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
聯絡人：陳呈曜
聯絡電話：(04)22612161-645
電子郵件：cty@bsmi.gov.tw
傳 真：

40245

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第四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中四字第1110052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有關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月份為本(111)年5月至8月之計程車計費表，申請重新檢定得自期間屆滿日起順延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5月6日經標四字第11140003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狀況，為落實人流管制，俾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爰將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作業分流，111年5月至8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計程車計費表，申請重新檢定得自期間屆滿日起順延3個月，即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11年5月底屆滿之計程車計費表，得延長至111年8月31日前申請重新檢定(於6、7、8月屆期者分別依此類推順延)；於期限內申請重新檢定者，視為未逾期。

正本：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

永隔

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員林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第四課

分局長邵嘉生

裝

訂

線